

背景

我們具有逾九年營運歷史，為中國中小微企業提供一系列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融資及業務需要。我們的歷史始於2004年，我們的前身重慶瀚華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於此年在中國重慶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主要業務為向中小微企業提供擔保服務。重慶瀚華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其後於2008年改名為瀚華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改名為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為供說明之用，本節對「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的提述應包括對我們的前身以舊有名稱的提述）。於重組完成後，瀚華擔保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發展進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4年	• 我們的前身開始從事向主要位於重慶的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
2005年	• 我們將信用擔保業務擴充至四川
2006年	• 我們將信用擔保業務擴充至遼寧及北京
2008年至2009年	• 我們開始從事向主要位於重慶及四川的中小微企業提供小微貸款服務
2009年至2012年	• 我們將小微貸款業務擴充至天津、瀋陽及南寧 • 我們的信用擔保營業網點增加至覆蓋中國15個省
2013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於2013年3月，我們進行重組，並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2013年5月，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4.3億元 • 我們展開新擔保產品及向保本公募基金提供擔保服務 • 我們將小微貸款業務擴充至長春、西安及昆明，而我們的小微貸款營業網點覆蓋中國8個省級城市 • 我們將信用擔保業務擴充至安徽省，而我們的信用擔保營業網點增加至覆蓋中國19個省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成立及發展

瀚華擔保有限公司在2004年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由海南星華源貿易投資有限公司及海南格林島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該兩家公司均由涂先生的親戚所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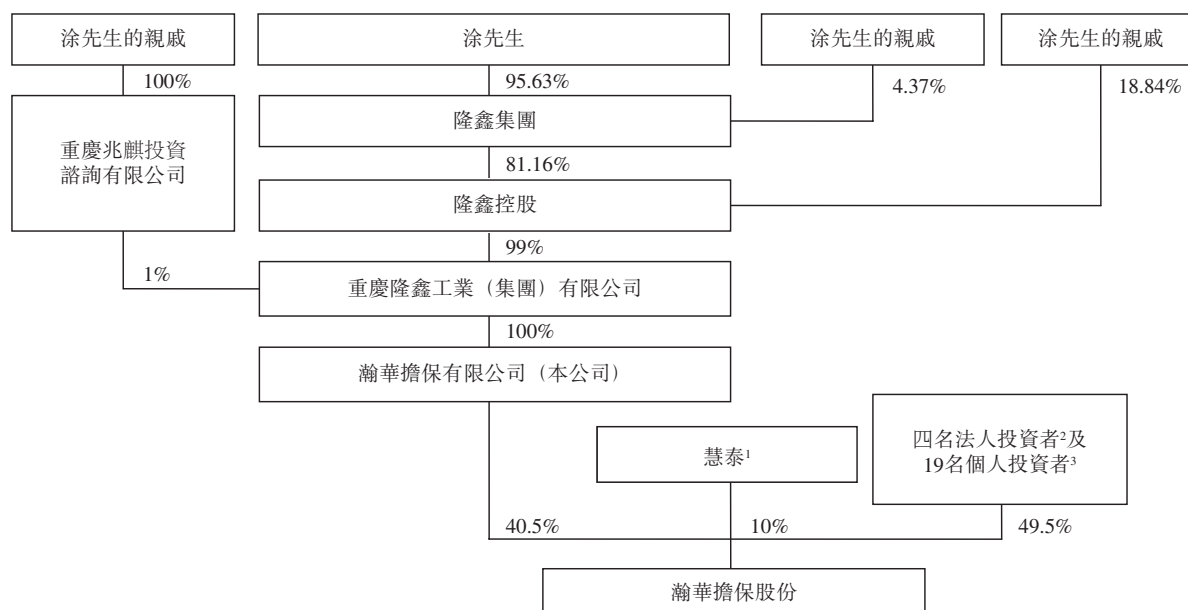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瀚華擔保有限公司成立以來及直至2009年9月，由涂先生的親戚所控制的若干公司之間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及股權出資，令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根據瀚華擔保有限公司及24名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的公司架構圖及相關附註）於2009年7月28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瀚華擔保股份於2009年8月19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

於2009年9月，隆鑫控股（隆鑫集團的子公司）的子公司重慶隆鑫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涂先生持有95.63%股權而餘下股權由涂先生的親戚持有）向其當時的現有股東以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相等於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收購瀚華擔保有限公司100%股權。此項收購事項的代價來自重慶隆鑫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工業業務所累積的資本。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慧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持有50%股權及由本公司監事李如平先生持有餘下50%股權。涂先生有權就慧泰的所有重大事項（包括慧泰的投票權）作出決策。詳情請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2. 四名法人投資者當中，重慶九龍金屬回收有色有限公司（其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6.3%）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芳霏持有55%股權；重慶博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2.7%）由瀚華擔保有限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僱員持有部份股權。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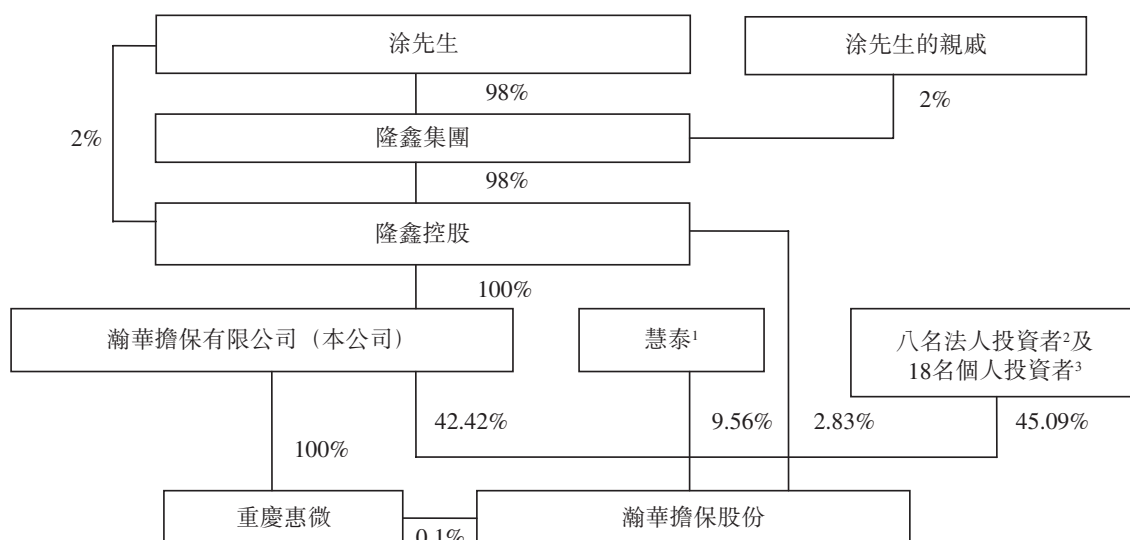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19名個人投資者當中，本公司監事周道學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2.7%；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廷榮的女兒汪明月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11.7%；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3.6%。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自瀚華擔保股份成立後，我們主要透過瀚華擔保股份及其子公司進行擔保業務及小微貸款業務。

由2009年9月至2013年年初，透過隆鑫內部一系列股權轉讓，隆鑫控股成為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的唯一直接股東。於同一期間，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現有股東與數名外部投資者之間亦訂立了一系列股權出資，令瀚華擔保股份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95.5百萬元。於同期，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現有股東與若干外部投資者之間亦進行17次股權轉讓。該等股權轉讓或股權注入涉及的股權均不超過瀚華擔保股份的3%股權。上述所有股權轉讓及股權注入均已於2013年1月31日按不可撤回基準完成。因此，除本公司、隆鑫控股、慧泰及重慶惠微外，瀚華擔保股份餘下約45.09%股權由8名法人投資者及18名個人投資者持有。

下圖說明本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於2013年1月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慧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持有50%股權及由本公司監事李如平先生持有50%股權。涂先生有權就慧泰的所有重大事項（包括慧泰的投票權）作出決策。詳情請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2. 八名法人投資者當中，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重慶九龍」）（其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8.19%）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芳霏持有55%股權；重慶普兆恒益投資有限公司（「普兆恒益」）（其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1.89%）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兄弟馮永林持有80%股權，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10%股權。其他法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3. 18名個人投資者當中，本公司監事周道學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2.83%；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廷榮的女兒汪明月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9.54%；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股權約1.89%。其他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

於2013年2月，我們為籌備全球發售進行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1. 債權／利潤轉化股權

於2012年12月31日，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結欠隆鑫控股的未償還債務價值約人民幣266.5百萬元。根據瀚華擔保有限公司與隆鑫控股於2013年2月2日訂立的債權／利潤轉化股本契據，該金額連同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時合共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的未分派溢利，轉化為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92百萬元。上述轉化已於2013年2月4日按不可撤回基準完成，而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92百萬元。

2. 藉由股權互換及現金注資向瀚華擔保有限公司增資

根據瀚華擔保有限公司與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28名現有股東及四川小額貸款當時其中之一的現有股東黃潔於2013年2月2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i) 股權互換：

- (a) 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28名現有股東各自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瀚華擔保股份的股權（總值約為人民幣1,505.7百萬元）注入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中約人民幣935.5百萬元入賬列為註冊資本及餘下約人民幣570.2百萬元入賬列為資本公積；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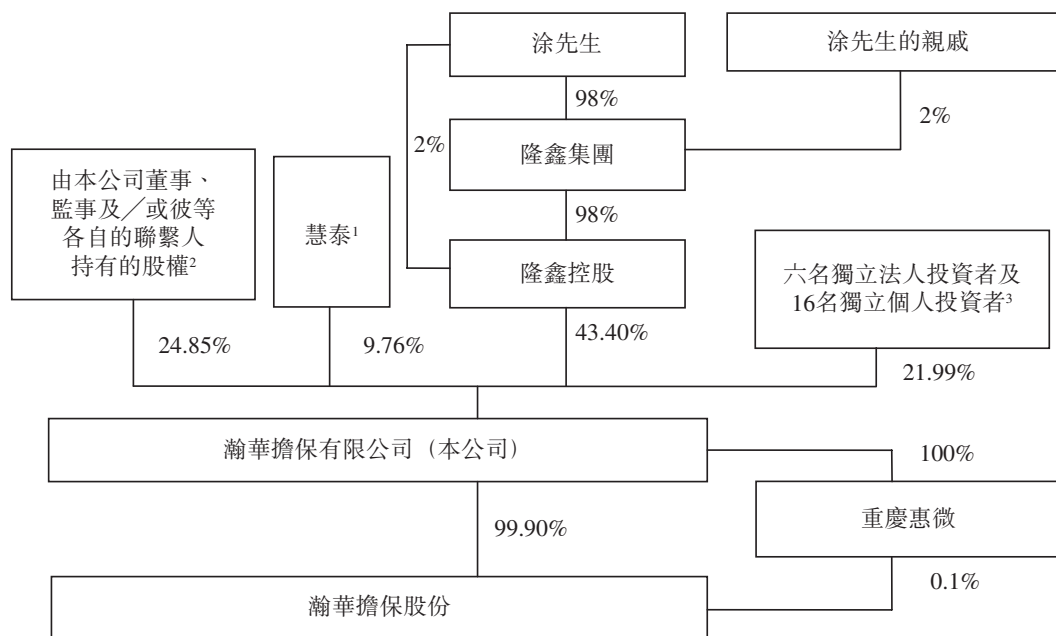
- (b) 黃潔同意將其於四川小額貸款的股權（總值為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注入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中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入賬列為註冊資本及餘下約人民幣8.0百萬元入賬列為資本公積。

(ii) 現金注資：

瀚華擔保股份當時的28名現有股東與黃潔各自同意向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現金出資合共約人民幣541.5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336.4百萬元入賬列為註冊資本及餘下約人民幣205.1百萬元入賬列為資本公積。

上述增資已於2013年2月25日完成，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977.0百萬元。瀚華擔保股份變更為由瀚華擔保有限公司持有99.9%，而重慶惠微持有0.1%。

下圖說明本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於上述股權互換、現金注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慧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持有50%股權及由本公司監事李如平先生持有50%股權。涂先生有權就慧泰的所有重大事項（包括慧泰的投票權）作出決策。詳情請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由於上市後慧泰大部份股權將繼續由張國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被視為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

2.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權益包括：
 - (A) 重慶九龍（其持有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權約8.36%）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芳霏持有55%股權。
 - (B) 本公司監事周道學持有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權約2.89%。
 - (C) 普兆恒益（其持有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權約1.93%）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兄弟馮永林持有80%股權，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10%股權。
 - (D)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廷榮的女兒汪明月持有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權約9.74%。
 - (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權約1.93%。
3. 法人及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3. 發起人協議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瀚華擔保有限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於2013年3月11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瀚華擔保有限公司完全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瀚華金控，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2,769.9百萬元。

4. 148名管理層及僱員向本公司注資

本集團148名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先前為瀚華擔保股份的前股東重慶博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與該等管理層及僱員（當中五名為我們的董事及／或監事）於2013年3月1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成為本公司股東。上述增資完成後，該148名管理層及僱員以現金注資，向本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92.07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80.1百萬元入賬列為註冊資本及餘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入賬列為資本公積，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8.5億元。注資已於2013年3月15日按不可撤回基準全數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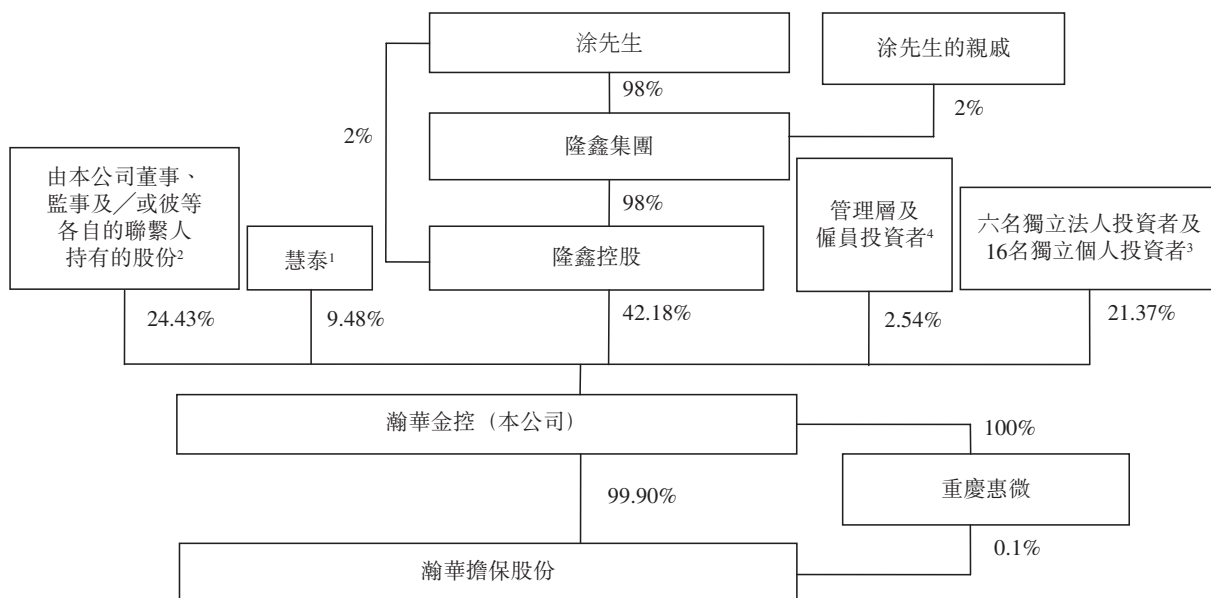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該148名管理層及僱員注資後其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該148名管理層及僱員各自的持股百分比於重組後進行的兩輪資本認購事項後已按比例攤薄，詳情載列於下文。

基於投資額人民幣92.1百萬元及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148名管理層及僱員持有的股份，該等管理層及僱員支付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1.15元，較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為2.28港元及2.88港元折讓36.0%及49.3%。

根據增資協議，並無向該等管理層及僱員給予其他股東未享有的任何特殊權利。

本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於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慧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持有50%股權及由本公司監事李如平先生持有50%股權。涂先生有權就慧泰的所有重大事項（包括慧泰的投票權）作出決策。詳情請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由於上市後慧泰大部份股權將繼續由張國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被視為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
2.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權益包括：
 - (A) 重慶九龍（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8.12%）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芳霏持有55%股權。
 - (B) 本公司監事周道學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2.81%。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本公司監事李如平、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鋒、本公司監事陳中華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驕楊分別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0.0972%、0.0774%、0.0722%、0.0155%及0.0155%。

- (D) 普兆恒益（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87%）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兄弟馮永林持有80%股權，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10%股權。
 - (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廷榮的女兒汪明月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9.47%。
 - (F)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87%。
3. 法人及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4. 143名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13日的增資協議成為本公司股東，彼等均並非為關連人士（餘下五名為我們的董事及／或監事，並於上文附註2具體指明。）。

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有關上述重組的所有必要批准，並已正式備案。重組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

重組後的資本認購事項

1. 於2013年5月13日進行的資本認購事項

根據一份由本公司、新疆華融、重慶仁和、隆鑫控股及慧泰於2013年5月1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新疆華融及重慶仁和同意向本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根據各方在參考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的瀚華金控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賬目的基礎上經公平協商確定），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分別入賬列為註冊資本及餘額入賬列為資本公積。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1億元。這一輪出資已於2013年5月10日按不可撤回基準全數繳足，而相關存檔已於2013年5月13日辦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這一輪資本認購事項的概要：

名稱	投資日期	已付		完成日期	於全球發售完成	投資者的背景	投資者的股東
		代價金額	完成日期		後各投資者於		(除另有訂明外，
					本公司的股權		為獨立第三方)
1 新疆華融	2013年 5月10日	人民幣 200百萬元	2013年 5月13日	2.26%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2.19%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新疆華融為於2013 年3月14日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合夥企 業。其主要從事對 非上市企業的股權 投資、通過認購上 市公司股票及轉讓 股權進行股權投 資、以及其他相關 諮詢服務。	招商財富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79.2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14.85% 華融天澤投資有限 公司：5.94%
2 重慶仁和	2013年 5月10日	人民幣 120百萬元	2013年 5月13日	1.36%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1.31%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重慶仁和為於2001 年2月15日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司。其主要從事機 械零部件的製造及 銷售。	周道倫 (本公司監事 周道學的兄弟)： 65% 王霞：35%

基於投資額人民幣320百萬元及預期全球發售後由新疆華融及重慶仁和持有的股份，新疆華融及重慶仁和所支付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2.0元，較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為2.28港元及2.88港元溢價11.4%及折讓11.8%。

新疆華融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重慶仁和由周道學（為本公司監事，因此為關連人士）的近親實益擁有65%，故此重慶仁和不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根據投資協議，概無向新疆華融及重慶仁和給予其他股東未享有的任何特殊權利。新疆華融及重慶仁和各自承諾，其根據有關法律、規例及規則或按照政府當局的規定不會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2. 於2013年5月28日進行的資本認購事項

根據一份由以下十一名投資者（統稱「十一名投資者」）與本公司於2013年5月27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十一名投資者同意向瀚華金控出資合共人民幣945百萬元（根據各方在參考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瀚華金控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賬目的基礎上經公平磋商原則確定），當中人民幣420百萬元入賬列為註冊資本及餘額入賬列為資本公積。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4.3億元。這一輪出資已於2013年5月27日按不可撤回基準全數繳足，而相關存檔已於2013年5月28日辦理。

下表載列這一輪資本認購事項的概要：

名稱	投資日期	已付		完成日期	於上市後各	投資者的背景	投資者的股東
		代價金額	金額		投資者於		(除另有訂明外，
					本公司的股權		為獨立第三方)
1 四川 泓潤商貿 有限公司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270百萬元	2013年 5月28日	2.72%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四川泓潤為於2013 年2月7日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司。其主要從事商 品批發與零售、貨 物進出口及技術進 出口。	本公司董事劉博 霖：75%	
2 重慶 平偉科技 (集團) 有限公司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225百萬元	2013年 5月28日	2.26%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重慶平偉科技(集 團)有限公司是一家 於1996年11月5日在 中國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司。其主要從 事電子產品、計算 機軟硬件、汽車零 配件等行業。	杜平：75% 楊台生：25%	
				2.19%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3 重慶市 龍力房地 產開發 有限公司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123.75百萬 元	2013年 5月28日	1.24%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重慶市龍力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是一 家於2003年4月25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其主要 從事房地產開發。	王斌：60% 王華東：40%	
				1.20%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投資日期	已付 代價金額	完成日期	於上市後各 投資者於 本公司的股權	投資者的背景	投資者的股東 (除另有訂明外， 為獨立第三方)
4	范秀蓮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56.25百萬 元	2013年 5月28日	0.57%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0.55%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范秀蓮為本公司的 獨立第三方。	不適用
5	王俊民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56.25百萬 元	2013年 5月28日	0.57%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0.55%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王俊民為本公司的 獨立第三方。	不適用
6	山東 濱海匯富 投資中心 (有限合 夥)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56.25百萬 元	2013年 5月28日	0.57%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0.55%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山東濱海匯富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是 一家於2013年4月19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 限合夥企業。其主 要從事以自有資金 對實體股權投資， 投資管理及投資諮 詢服務。	山東濱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1% 12名獨立有限合夥 人：99%
7	重慶 新嘉利 燈具有限 公司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45百萬元	2013年 5月28日	0.45%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0.44%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重慶新嘉利燈具有 限公司是一家於 2013年3月1日在中 國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其主要從事 汽車燈具、摩托車 燈具、汽車配件、 摩托車配件的設 計、生產及銷售。	黃玉明: 95% 陳荷潔: 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投資日期	已付 代價金額	完成日期	於上市後各 投資者於 本公司的股權	投資者的背景	投資者的股東 (除另有訂明外， 為獨立第三方)
8	重慶 潛能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45百萬元	2013年 5月28日	0.45%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0.44%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重慶潛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0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濾油機及配件的生產及銷售；貨物、技術進出口；利用自有資金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自有房屋租賃等業務。	張龍義: 65.3% 張鵬: 20% 何代群: 14.7%
9	重慶 汽車消聲 器有限 責任公司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22.5百萬元	2013年 5月28日	0.23%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0.22%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重慶汽車消聲器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2001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消聲器、摩托車消聲器、汽車配件及摩托車配件的製造、加工及銷售。	陳世杰: 55% 祁曉東: 25% 李如惠: 10% 蘭永義: 10%
10	瀋陽 慧寧投資 有限公司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22.5百萬元	2013年 5月28日	0.23%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0.22%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瀋陽慧寧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及投資信息諮詢服務。	陳曦: 80% 陳鐵兵: 20%
11	嚴凱	2013年 5月27日	人民幣 22.5百萬元	2013年 5月28日	0.23%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不獲行使) 0.22%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嚴凱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不適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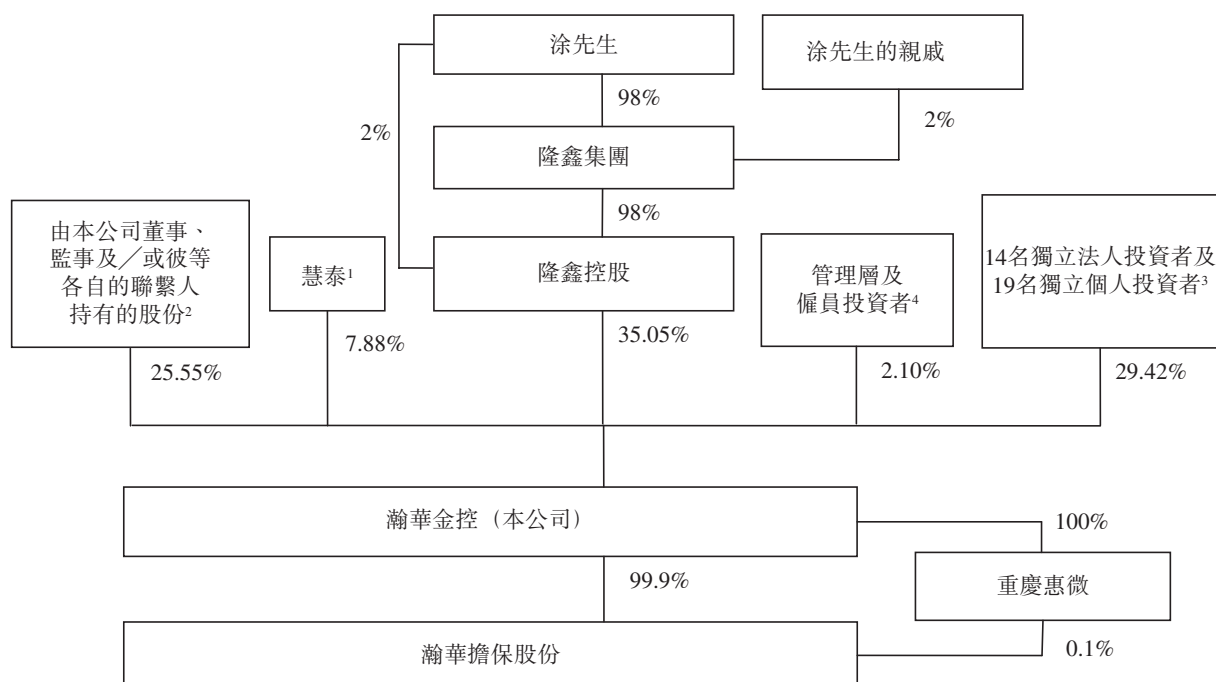
基於投資額約人民幣945百萬元及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十一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十一名投資者各自支付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2.25元，較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為2.28港元及2.88港元溢價25.3%及折讓0.8%。

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博霖持有，其餘投資者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根據投資協議，概無向十一名投資者給予其他股東未享有的任何特殊權利。十一名投資者各自承諾，其根據有關法律、規例及規則或按照政府當局的規定不會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由於本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不能夠直接從事融資擔保業務，及僅持有子公司（包括持有進行融資擔保業務的指定營業執照的若干融資擔保子公司）的股權，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權架構變動（包括上述及全球發售所述的重組後的資本認購事項的變動）獲得監管批准。

本公司及瀚華擔保股份於緊隨上述資本認購事項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慧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持有50%股權及由本公司監事李如平先生持有50%股權。涂先生有權就慧泰的所有重大事項（包括慧泰的投票權）作出決策。詳情請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由於上市後慧泰大部份股權將繼續由張國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被視為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
2.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權益包括：
 - (A) 重慶九龍（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6.8%）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芳霏持有55%股權。
 - (B) 本公司監事周道學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2.3%。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本公司監事李如平、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鋒、本公司監事陳中華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驕楊分別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0.08072%、0.06431%、0.06002%、0.01286%及0.01286%。
 - (D) 重慶仁和（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7%）由本公司監事周道學的兄弟周道倫持有65%股權。
 - (E) 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3.5%）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博霖持有75%股權。
 - (F) 普兆恒益（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56%）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兄弟馮永林持有80%股權，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10%股權。
 - (G)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廷榮的女兒汪明月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7.87%。
 - (H)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56%。
3. 法人及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三名獨立投資者於2013年5月28日的資本認購事項中認購股份。合共八名獨立法人投資者於2013年5月13日及2013年5月28日的資本認購事項中認購股份。
4. 143名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13日的增資協議成為本公司股東，彼等均並非為關連人士（餘下五名為我們的董事及／或監事，並於上文附註2具體指明。）。

控股股東

1. 隆鑫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涂先生持有隆鑫集團98%股權，而隆鑫集團持有隆鑫控股98%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涂先生亦間接持有隆鑫控股餘下的2%股權。

於往績期間，因部份員工僱傭關係尚未轉移至我們或者處於實習期而未與我們訂立正式僱傭合同等原因，我們曾未按時為部份員工繳納社會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積金。隆鑫控股、隆鑫集團以及涂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我們承諾，因我們之前未能及時為在職員工繳納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而產生的費用、滯納金及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罰款等所有款項向我們提供全數彌償。

2. 慧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先生持有慧泰約62.09%股權，餘下的37.91%由其他14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

由慧泰於2009年成立至股權激勵計劃於2013年實施前，涂先生有權就慧泰所有重大事項（包括慧泰就所有須獲得股東批准的瀚華擔保股份事項的投票權）作出決策。由股權激勵計劃於2013年實施至全球發售完成起計三年，慧泰同意就所有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本公司事項跟隨隆鑫控股行使其投票權。正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安排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有效且可以執行。此安排的條款乃按訂立協議時適用於中國發售的通行慣例釐定，即控股股東所持的股份在首次公開發售後須遵守為期三年的禁售期。訂約方認為三年期限合理及可以接受，並將考慮是否在三年期限屆滿後繼續該等安排。

有關涂先生、隆鑫集團、隆鑫控股、慧泰及張國祥先生的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兩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我們並無於往績期間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主要子公司

1. 信用擔保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子公司瀚華擔保股份經營其信用擔保業務，而瀚華擔保股份全資擁有下列三家子公司：(i)四川瀚華；(ii)遼寧瀚華；及(iii)北京瀚華。

四川瀚華於2005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遼寧瀚華於2006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北京瀚華於2006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上述各子公司已就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各自獲得政府當局的批准。

2.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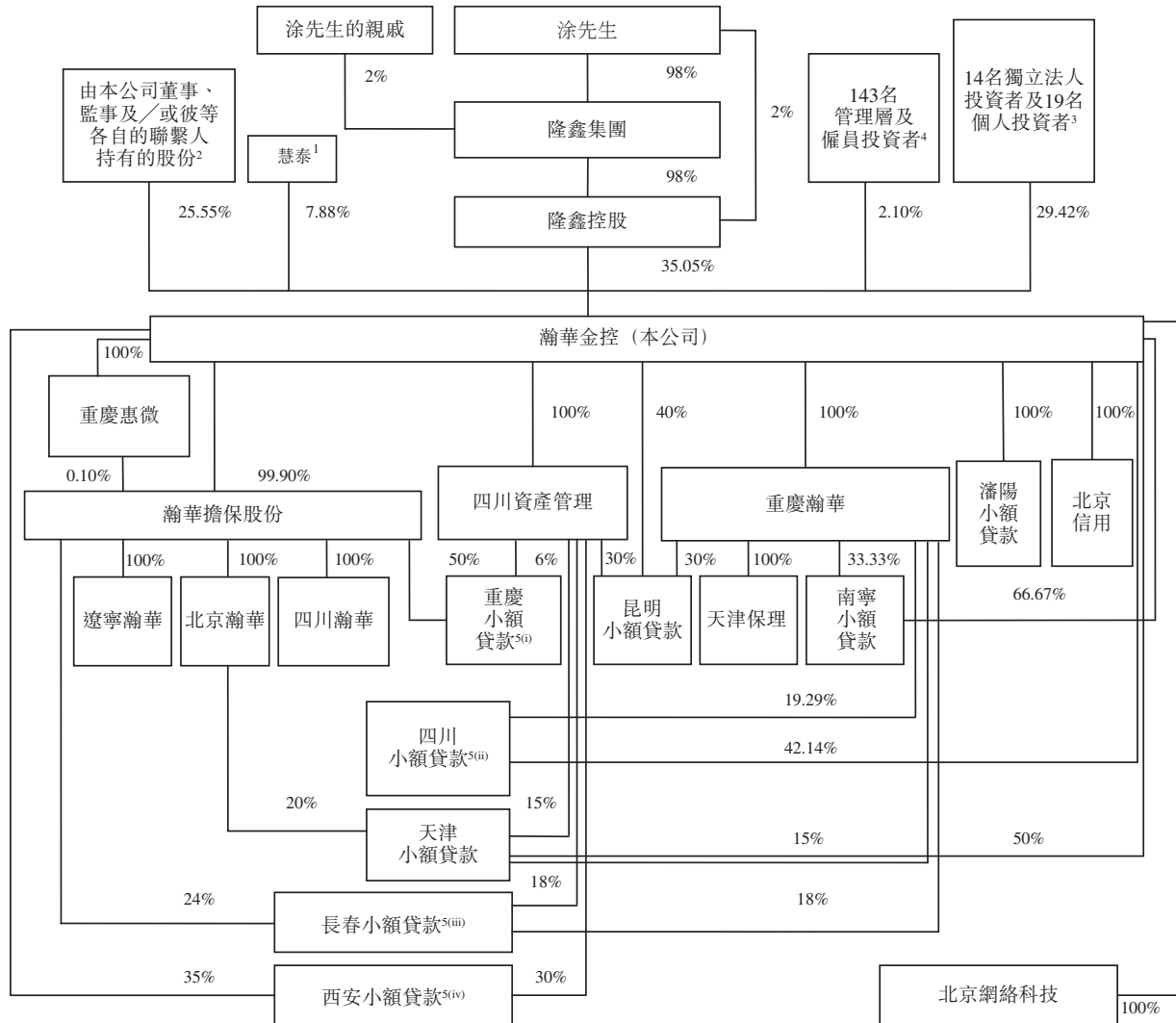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透過以下子公司經營其中小企業貸款服務：(i)南寧小額貸款；(ii)重慶小額貸款；(iii)四川小額貸款；(iv)天津小額貸款；(v)瀋陽小額貸款；(vi)長春小額貸款；(vii)西安小額貸款；及(viii)昆明小額貸款。有關上述各子公司的股權架構詳情，見「一公司架構」一節。

南寧小額貸款於2011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重慶小額貸款於2008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四川小額貸款於2009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天津小額貸款於2011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瀋陽小額貸款於2011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長春小額貸款於2013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西安小額貸款於2013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昆明小額貸款於2013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的各子公司已就提供貸款服務各自獲得政府當局的批准。

有關我們的子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詳情，見「業務」一節。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擁有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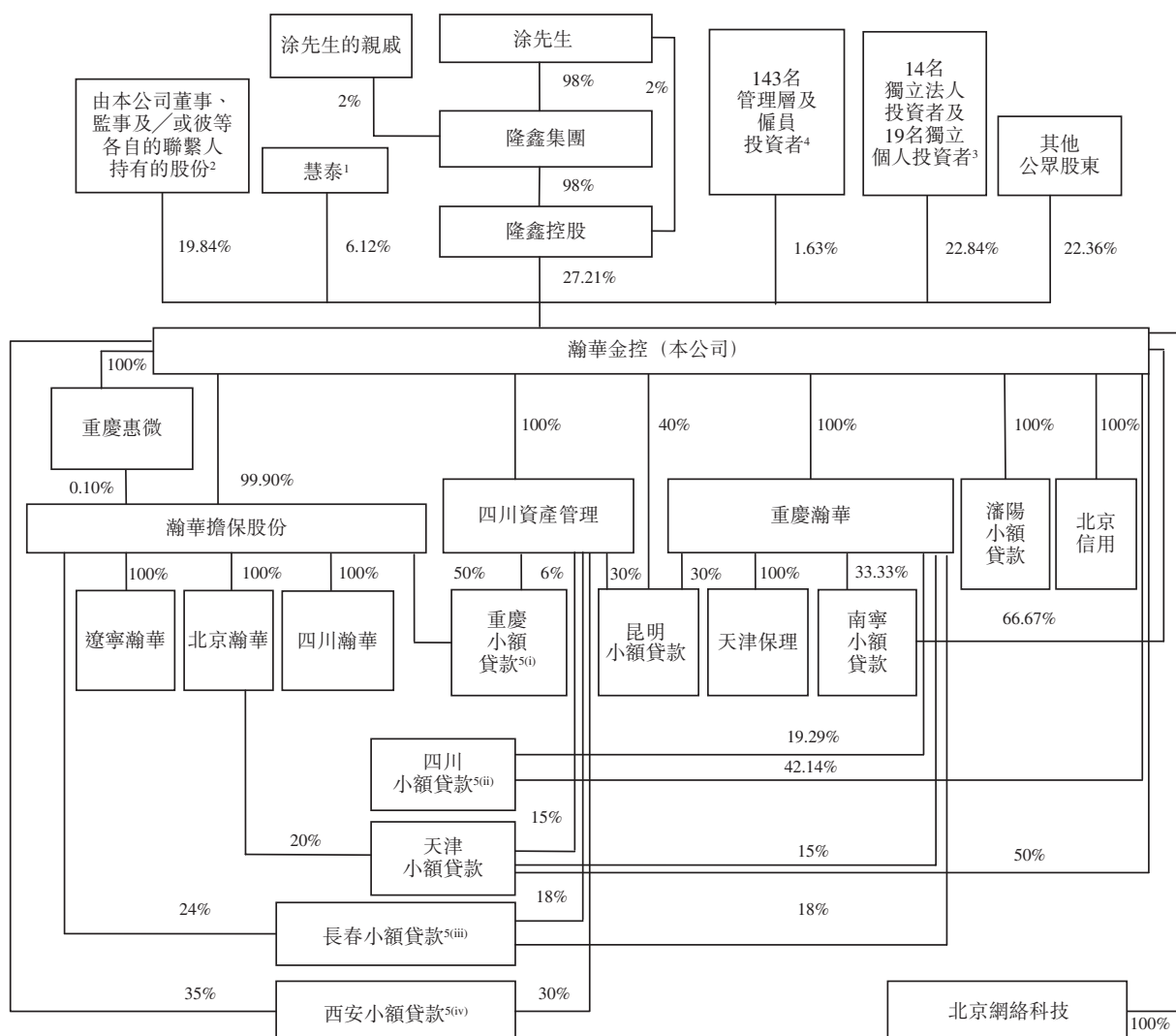
- 於2013年6月，本公司監事李如平將其於慧泰的合共約45.9%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鋒及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其他12名高級管理層，因此張國祥、林鋒及李如平分別持有慧泰約62.1%、5.6%及4.1%股權，另外12名高級管理層持有慧泰餘下28.2%股權。慧泰同意跟隨隆鑫控股行使其投票權。有關詳情，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由於上市後慧泰大部份股權將繼續由張國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被視為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
-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權益包括：
 - 重慶九龍（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6.75%）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芳霏持有55%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本公司監事周道學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2.34%。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本公司監事李如平、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鋒、本公司監事陳中華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驕楊分別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0.08072%、0.06431%、0.06002%、0.01286%及0.01286%。
 - (D) 重慶仁和（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75%）由本公司監事周道學的兄弟周道倫持有65%股權。
 - (E) 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3.50%）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博霖持有75%股權。
 - (F) 普兆恒益（其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56%）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兄弟馮永林持有80%股權，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10%股權。
 - (G)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廷榮的女兒汪明月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7.87%。
 - (H)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56%。
3. 法人及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4. 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13日的增資協議成為本公司股東。彼等概非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屬關連人士定義範圍之內。
5. 就本公司三家非全資子公司而言，彼等各自的股權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而是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i) 餘下44%股權由重慶遠大印務有限公司(10%)、重慶華南物資（集團）有限公司(10%)、上海寶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重慶陶然居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6%)、重慶惠遠投資有限公司(4%)、吳凡凡(2%)、重慶市涪陵路橋工程有限公司(1%)及李秋君(1%)持有；
 - (ii) 餘下38.57%股權由李彤(2.85%)；成都華川公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14.29%)；四川川之信商貿有限公司(7.14%)及成都市金屬材料有限公司(14.29%)持有；
 - (iii) 餘下40%股權由張亞云(10%)、王景惠(7%)、趙麗新(7%)、張洺豪(6%)、趙俊鋒(5%)、孫紹紅(3%)及張立功(2%)持有；及
 - (iv) 餘下35%股權由西安鐵興工貿有限責任公司(10%)、西安萬龍物資貿易有限公司(10%)、張明華(10%)及張曉南(5%)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擁有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鋒、本公司監事李如平將分別持有慧泰約62.1%、5.6%及4.1%股權。慧泰同意跟隨隆鑫控股行使其投票權。有關詳情，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由於上市後慧泰大部份股權將繼續由張國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被視為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
2. 將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權益包括：
 - (A) 重慶九龍（其將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5.24%）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芳霏持有55%股權。
 - (B) 本公司監事周道學將持有瀚華金控的股權約1.81%。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本公司監事李如平、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鋒、本公司監事陳中華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驕楊將分別持有瀚華金控的股權約0.06267%、0.04993%、0.04660%、0.00999%及0.0099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D) 重慶仁和（其將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36%）由本公司監事周道學的兄弟周道倫持有65%股權。
 - (E) 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其將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2.72%）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博霖持有75%股權。
 - (F) 普兆恒益（其將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21%）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兄弟馮永林持有80%股權，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持有10%股權。
 - (G)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廷榮的女兒汪明月將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6.11%。
 - (H)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永祥的母親余兆恒將持有瀚華金控當時的股權約1.21%。
3. 法人及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4. 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13日的增資協議成為本公司股東。彼等概非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屬關連人士定義範圍之內。
5. 就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而言，彼等各自的股權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而是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i) 餘下44%股權由重慶遠大印務有限公司(10%)、重慶華南物資（集團）有限公司(10%)、上海寶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重慶陶然居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6%)、重慶惠遠投資有限公司(4%)、吳凡凡(2%)、重慶市涪陵路橋工程有限公司(1%)及李秋君(1%)持有；
 - (ii) 餘下38.57%股權由李彤(2.85%)；成都華川公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14.29%)；四川川之信商貿有限公司(7.14%)及成都市金屬材料有限公司(14.29%)持有；
 - (iii) 餘下40%股權由張亞云(10%)、王景惠(7%)、趙麗新(7%)、張洺豪(6%)、趙俊鋒(5%)、孫紹紅(3%)及張立功(2%)持有；及
 - (iv) 餘下35%股權由西安鐵興工貿有限責任公司(10%)、西安萬龍物資貿易有限公司(10%)、張明華(10%)及張曉南(5%)持有。